



11/17-11/21 憑准考證
續報108年記帳士課程!

立享專案
下殺價

16,800元

【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中國路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五甲 | 高市鳳山區五甲三路69號 07-976-9913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 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 60240
頁次: 4-1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等 別: 普通考試
類 科: 記帳士
科 目: 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 1小時30分

座號: _____

※注意: (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 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 於本試題上作答者, 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 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以下金額皆以新臺幣表示

一、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回答下列問題:

(一)徐大偉(64歲)設籍於臺北市, 已婚, 與配偶陳嘉穎(62歲)共同育有就讀於香港大學研究所一年級之24歲長子徐小偉, 及就讀臺北大學一年級之19歲長女徐曉華, 並扶養85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父親徐錫。

徐家民國106年各項收入及支出資料如下:

- 徐大偉服務於臺北市政府, 全年領有薪資收入150萬元。
- 陳嘉穎為作家, 全年國內投稿稿費收入80萬元及版稅收入10萬元, 另取得香港演講鐘點費30萬元。(假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 徐小偉暑假期間在香港打工獲取薪資收入15萬元, 另領有國內演講鐘點費20萬元。
- 徐大偉有一棟位於臺北市房子供出租予某公司, 全年租金收入50萬元, 未收取押金; 除支付該屋全年購屋借款利息20萬元外, 無其他費用單據。(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43%)
- 陳嘉穎有郵局存簿儲蓄利息收入3千元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 徐大偉有甲銀行利息收入7萬元; 父親徐錫有乙公司債利息收入3萬元。
- 徐大偉買賣丙上市公司股票共獲利20萬元。
- 徐家當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

全家每個人均投保人身保險費各為2萬元, 健保費合計4萬元, 全家醫藥費5萬元, 徐小偉學費50萬元、徐曉華學費5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 計算回答以徐大偉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民國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之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以下同)綜合所得總額、全戶扣除額(含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全戶綜合所得淨額及對徐大偉一家人最有利之應納稅額。(20分)

代號: 60240
頁次: 4-2

(二)陳君單身, 無其他受扶養親屬, 民國107年度不包含本年度取得之國內股利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為200萬元, 另獲配國內之股利所得為200萬元, 除此外, 尚有下列事項:

- 當年度捐贈丁(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給某私立大學(捐贈日收盤價50元), 已申報列舉扣除額。
- 當年度出售丁(上市)公司股票獲利300萬元, 出售戊(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損失100萬元; 另投資美國基金獲配收益700萬元, 買賣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A公司股票獲利800萬元; 買賣國內某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獲利100萬元。
- 取得二筆保險金, 一筆為民國100年投保之要保人為陳父之人壽保險死亡保險給付3,500萬元, 另一筆為民國96年投保之要保人為陳君之年金保險給付200萬元。

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 計算陳君應申報民國107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及基本稅額各為多少元?(10分)

提示: 民國106年標準扣除額單身9萬元, 有配偶18萬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12.8萬元,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12.8萬元。

課稅級距金額(新臺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新臺幣元)
106年度	107年度		
0~540,000	0~540,000	5%	0
540,001~1,210,000	540,001~1,210,000	12%	37,800
1,210,001~2,420,000	1,210,001~2,420,000	20%	134,600
2,420,001~4,530,000	2,420,001~4,530,000	30%	376,600
4,530,001~10,310,000	超過4,530,000	40%	829,600
超過10,310,000		45%	1,345,100

二、請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公司(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於106年7月10日設立, 106年度有課稅所得8萬元。107年初為拓展營運, 於香港及大陸分別設立一分支機構, 107年度總公司課稅所得額為300萬元; 香港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200萬元, 已納當地所得稅33萬元; 大陸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150萬元, 已納當地所得稅37.5萬元。不考慮扣繳稅額及暫繳稅額之抵減。

請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分別列式計算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各為多少元?(10分)



11/17-11/21 憑准考證
續報108年記帳士課程!

立享專案
下殺價

16,800元

[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60240
頁次：4-3

(二)乙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自103年度起將部分閒置資金用於國內股票投資，自103年至107年間相關交易資料如下表：

股票代號	交易時間	買入		出售	
		每股價格	總股數	每股價格	總股數
A	103年1月7日	30元	10萬股		
	105年8月5日	35元	15萬股		
	107年7月6日			60元	20萬股
B	104年4月1日	70元	20萬股		
	107年9月3日			50元	10萬股
C	107年3月1日	40元	30萬股		

假設乙公司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股票成本，不考慮其他稅費支出。請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列式計算乙公司107年度之證券交易損益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各為多少元？(10分)

三、台安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勞工退休金帳戶餘額為0元。下列為106年度發生之部分會計事項，請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法規列式計算並回答各子題(獨立作答)。(每小題5分，共20分)

- (一)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即約載分期付款售價)10,000,000元，其現銷價格為8,000,000元，銷貨成本為6,000,000元，採普通銷貨法認列當期銷貨損益，期末應收分期帳款金額為6,000,000元，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為800,000元。台安公司應認列當期損益金額為多少元？
- (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按稅法規定之最高標準1%提列備抵呆帳。105年度期末經核准之備抵呆帳餘額400,000元。106年5月30日客戶乙公司破產，應收票據600,000元無法收現，經法院裁定，分配取得150,000元，其餘款項無法收回。106年9月20日收到去年已沖銷之甲公司應收帳款300,000元。106年底應收帳款餘額為5,000,000元，應收票據餘額為1,500,000元。106年度申報所得稅之呆帳費用為多少元？
- (三)106年1月1日，購入小客車一輛，供總經理使用，共支付成本3,000,000元，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5年計提折舊，預估殘值500,000元。106年12月10日因故將該車輛以630,000元出售。106年度申報所得稅之折舊費用為多少元？
- (四)106年度申報扣繳之薪資所得3,000,000元，本年度與薪資費用相關事項如下：
1. 預付薪資期初金額0元；期末金額20,000元。
 2. 應付未付薪資期初金額1,000,000元；期末金額800,000元。
 3. 伙食代金超過法定限額轉列員工薪資所得金額30,000元。
 4. 支付總經理張三退職金500,000元，依規定免扣繳申報。
- 台安公司106年度應申報薪資支出金額為多少元？

代號：60240
頁次：4-4

四、鮮活公司為一專門經營進口生鮮水果與加工果汁在國內批發零售的貿易商，107年9、10月營業稅相關資料如下：

- 銷項：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200份：應稅銷售額5,000,000元，營業稅額250,000元；免稅銷售額3,000,000元。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320份：應稅發票總金額1,365,000元；免稅發票總金額1,300,000元。
 3. 本期銷貨退回及折讓：取具退回及折讓證明單部分，應稅金額300,000元，營業稅額15,000元；免稅金額300,000元；註記於統一發票上備註欄部分，三聯式發票應稅金額100,000元，二聯式發票免稅金額50,000元。

- 進項：
1. 自國外進口生鮮水果關稅完稅價格總計3,000,000元，關稅稅率10%；進口加工果汁關稅完稅價格總計2,000,000元，關稅稅率20%，貨物稅稅率15%。
 2. 國內購買(與業務有關，並於規定期限申報)

支出項目	憑證總金額 (新臺幣元)	取得憑證類別
倉庫租金費用	525,000	個人出具之銀錢收據
倉庫水電費	8,400	電子發票
辦公室租金費用	63,000	三聯式統一發票
旅費(國內交通費用)	25,200	票根證明
旅費(國際機票費用)	37,800	購票證明
交際費用	27,300	三聯式統一發票
利息費用	21,000	銀行收據
薪資費用	189,000	銀行轉帳證明
載貨用小貨車	840,000	三聯式統一發票

3. 因業務需要向境外線上訂房平台業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國外飯店之訂房勞務，共支付訂房費用(帳列旅費項目)100,000元，取得平台業者出具之商業發票。請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列式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5分，共30分)
-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應由何人報繳營業稅？
 - (二)鮮活公司本期不得扣抵比例為多少？
 - (三)鮮活公司本期進口貨物應納營業稅額為多少元？
 - (四)鮮活公司本期應依比例計算得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元？
 - (五)鮮活公司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元？
 - (六)鮮活公司本期應納(應退或留抵)稅額為多少元？



11/17-11/21 憑准考證
續報108年記帳士課程!

立享專案
下殺價

16,800元

【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租稅申報實務

107 記帳士【租稅申報實務】試題解答

一、

(一)徐大偉綜所稅申報案

綜合所得總額

項目	算式	金額
薪資所得		\$ 1,500,000
執行業務所得	$(800,000 + 100,000 - 180,000) \times (1 - 30\%) = 504,000$	504,000
	$(200,000 - 180,000) \times (1 - 30\%) = 14,000$	14,000
租賃所得	$500,000 \times (1 - 43\%)$	285,000
利息所得	$50,000 + 70,000$	120,000
綜合所得總額		\$2,423,000
免稅額	$88,000 \times 4 + 132,000 = 484,000$	

一般扣除額

項目	算式	金額
保險費	$20,000 \times 5 + 40,000$	140,000
醫藥費		50,000
一般扣除額總額		\$190,000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特別扣除額

項目	算式	金額
薪資		\$ 128,000
儲蓄投資		120,000
身心障礙		128,000
教育學費	$\$25,000 \times 2$	50,000
特別扣除額總額		\$426,000

基本生活費： $\$166,000 \times 5 = \$830,000$

綜合所得淨額： $\$2,423,000 - 484,000 - 190,000 - 426,000 - 28,000 = \$1,295,000$

應納稅額： $\$1,295,000 \times 20\% - 134,600 = \$124,400$

答：綜合所得總額\$2,423,000

一般扣除額\$190,000

特別扣除額\$426,000

綜合所得淨額\$1,295,000

應納稅額\$124,400



11/17-11/21 憑准考證
續報108年記帳士課程!

立享專案
下殺價

16,800元

【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線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租稅申報實務

(二)

項目	說明	金額
綜合所得淨額		\$ 2,000,000
股利所得		2,000,000
非現金捐贈	收盤價\$50*100,000股	5,000,000
私募證券		1,000,000
人壽保險(死亡給付)	3,500萬-3,330萬(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	1,700,000
海外所得		15,000,000
基本所得額		<u>\$26,700,000</u>

基本稅額：(\$26,700,000-6,700,000)*20%=\$4,000,000

解析：

綜合所得淨額 \$2,000,000

股利所得【合併計稅】\$2,000,000*8.5%=\$170,000 < \$80,000

(\$2,000,000+2,000,000)*30%-376,600=\$823,400

\$823,400-80,000=\$743,400→較有利

股利所得【分離計稅】\$2,000,000*28%=\$560,000

\$2,000,000*20%-134,600=\$265,400

\$560,000+265,400=\$825,400

答：基本稅額\$4,000,000 · 所得稅額\$743,400

三民專業輔考 www.3people.com.tw

二、

(一) 1. 甲公司 106 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稅額：

$$\$80,000 \div \frac{6}{12} = \$160,000$$

$$(\$160,000 - 120,00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6}{12} = \$10,000$$

答：\$10,000

2. 甲公司 107 年度實際應繳納之營利事業稅額：

$$(\$3,000,000 + 2,000,000 + 1,500,000) \times 20\% = 1,300,000$$

$$\$2,000,000 \times 20\% = \$400,000 > \$330,000 \text{ 可扣抵稅額 } \$330,000$$

$$\$1,500,000 \times 20\% = \$300,000 < \$375,000 \text{ 可扣抵稅額 } \$300,000$$

$$\$1,300,000 - 330,000 - 300,000 = \$670,000$$

答\$670,000

(二) 1. 證券交易損益：

(1) A 證券：

$$103 \text{ 年 } 1 \text{ 月 } 7 \text{ 日 購 入 } : (\$60 - 30) \times 100,000 \text{ 股 } = \$3,000,000$$

$$105 \text{ 年 } 8 \text{ 月 } 5 \text{ 日 購 入 } : (\$60 - 35) \times 100,000 \text{ 股 } = \$2,500,000$$

(2) B 證券：

$$104 \text{ 年 } 4 \text{ 月 } 1 \text{ 日 購 入 } : (\$50 - 70) \times 100,000 \text{ 股 } = -2,000,000$$

$$\$3,000,000 + 2,500,000 - 2,000,000 = \$3,500,000$$

答：獲利\$3,500,000

2. 計入基本所得：

$$(\$3,000,000 - 2,000,000) \times \frac{1}{2} + 2,500,000 = \$3,000,000$$

答：\$3,000,000



11/17-11/21 憑准考證
續報108年記帳士課程!

立享專案
下殺價

16,800元

【速洽全國三民輔考】



台北總部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板橋 |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7728-5757
 桃園 |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中壢 | 中壢市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 |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 |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逢甲 |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員林 |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南 |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 |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鳳山 |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 |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租稅申報實務

三、台安公司

(一) $\$8,000,000 - 6,000,000 + 2,000,000 - 800,000 = \$3,200,000$

答：\$3,200,000

(二) $(\$5,000,000 + 1,500,000) \times 1\% + 450,000 - 400,000 = \$115,000$

答：\$115,000

(三) $(3,000,000 - 500,000) \div 5 \times \frac{2,500,000}{3,000,000} = \$416,667$

答：\$416,667

(四) $\$3,000,000 - 20,000 - 1,000,000 + 800,000 + 500,000 = \$3,280,000$

伙食代金超過法定限額轉列員工薪資所得金額\$30,000，已列入申報扣繳之薪資所得，爰不得再計列。

答：\$3,280,000

四、鮮活公司：

(一) 依據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時為營業人。同法第 2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時，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該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應報繳營業稅。

(二) 不得扣抵比例：

$$\frac{\$3,000,000 + 1,300,000 - 300,000}{10,000,000} = 40\%$$

答：40%

(三) 進口營業稅：

$\$3,000,000 \times 1.1 \times 5\% = \$165,000$進口水果營業稅

$(\$2,000,000 + 2,000,000 \times 20\%) \times 15\% = \$360,000$...進口果汁貨物稅

$(\$2,000,000 + 2,000,000 \times 20\% + 360,000) \times 5\% = \$138,000$...進口果汁營業稅

$\$165,000 + 138,000 = \$303,000$

答\$303,000

(四) 依比例計算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303,000 + 8,400 \times \frac{5\%}{105\%} + 63,000 \times \frac{5\%}{105\%} + 25,200 \times \frac{5\%}{105\%} + 840,000 \times \frac{5\%}{105\%} = \$347,600$$

答：\$347,600

說明：本題國際機票費用未說明是否由台灣出發，爰列為不得扣抵。

(五) 得扣抵進項稅額：

$\$347,600 \times (1 - 40\%) = \$208,560$

答：\$208,560

(六) 本期應納稅額：

$(\$250,000 + 65,000 - 15,000) + 100,000 \times 5\% \times 40\% - 208,560 = \$93,440$

答：\$93,440

